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琪敏
電話：035-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11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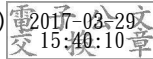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5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0052520A00_ATTCH1.pdf、00525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6/03/29 16:14



1060001409

有附件